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

被告 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被告 鄭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2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告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明宥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7日邀同被告賴孝賢、鄭淑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明宥公司於110年6月1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270萬元及(2)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之利息，自110年6月18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均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0.1%)加碼0.9%(為1%)浮動計息，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955%(目前為3.675%)、2.055%(目前為3.77

01 5%)，並自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按月攤還、利
02 息按月給付，嗣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
03 調整時隨時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04 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6 金。詎明宥公司僅繳息至113年9月18日，即未依約清償，經
07 原告催討未果，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尚
08 有本金56萬2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5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保證
16 書、催告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37頁）；而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8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9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5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6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27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28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
29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30 (三)本件明宥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
31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56萬2500元及如

01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賴孝賢、鄭淑玉則為上開
02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萬2500元及
0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張隆成

15 附表：

16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元)	利息計算期 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0	506,25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675%	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0	56,25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至清償日 止	3.775%	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62,500元			